

**聯絡人 :**

**電話 :**

**初評費收據發票開立抬頭 :**

**報告書完成 : 郵寄通訊地址 自取(連絡人)**

**郵寄連絡人**

## **【初評案應備齊以下各項】**

1.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(A1)
2. 使用執照存根(\_\_\_\_使字第\_\_\_\_\_號)或合法房屋證明或  
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  
證說明書。
3. 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〔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  
委任書（表A3）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〕，或公寓  
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（含公寓大  
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）。
4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非指定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  
價值之建物公函。
5. 使照平、立面圖(PDF電子檔)、鋼筋配置圖(PDF電子檔)、  
結構計算書(PDF電子檔)。  
(請向台北市建管處申請圖面等資料)
6. 告知初評費發票之抬頭統編  
  
初評費匯款帳號：華南銀行世貿分行  
戶名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· 帳號：156100007511
7. 親送或郵寄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  
13樓) 【02-23773011#230 吳小姐】《E-MAIL:jx107@arch.org.tw》

### **☆【無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】**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年7月2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6826號  
申請人得檢具前開「建築師簽證說明書」替代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。